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易字第400號

上訴人 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淑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秀環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0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2976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

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聲明所述，係對於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00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第一至五、九至十三項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坐落臺中市○○區○○路00○0號、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分稱00之0號房屋、00號房屋）予被上訴人，第三至五項則分別就租金、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違約金等部分，請求上訴人給付，依前揭說明，並參照被上訴人所提出坐落臺中市○○區○○路00○0號、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分稱00之0號房屋、00號房屋）之建物價值估算參考報告書（見本院卷二第138至144頁、卷三第94頁背面），本院僅核定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16萬元，然就上開第三至五項主文諭知部分不另徵裁判費，從而，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萬29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併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即裁定駁回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莊宇馨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其餘
部分不得抗告。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狀。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